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上字第246號

上 訴 人 謝長林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代 表 人 邵智君

訴訟代理人 林倚群

黃宜姁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下稱
02 機步二三四旅)戰車營營部及營部連少校(於民國109年7月8
03 日退伍)，前因108年12月30日與林姓女少校(下稱林女)有
04 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機步二
05 三四旅以109年1月16日陸十天人字第1090000191號令(下稱
06 前懲罰處分1)核定大過1次懲罰，上訴人未提起行政救濟已
07 告確定。上訴人復因①109年3月27日至同年5月10日與林女
08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分際，及②108年11月23日
09 至26日與林女共宿男寢違反兩性營規等違失行為(以下分別
10 稱違失行為①、②)，經陸軍第十軍團五二工兵群(下稱五
11 二工兵群)於109年6月23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懲評會)，
12 決議就違失行為①、②分別核予大過2次懲罰，五二工兵群
13 因以109年7月8日陸十榮忠字第1090003635號令(下稱前懲罰
14 處分2)附表編號①、②，就違失行為①、②各核定記大過2
15 次懲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其後以上訴人於
16 1年內累計達記大過5次，以109年7月8日國陸人勤字第10900
17 17509號令(下稱前撤職處分)，核定上訴人撤職及停止任
18 用3年，並溯及自109年7月8日生效，復因前撤職處分漏引陸
19 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下稱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及
20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4款，而以該部110年2月5日國陸人
21 勤字第1100025459號令更正。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
22 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10年度訴字第593
23 號判決(下稱北高行判決)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
24 112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下稱本院前判決)，廢棄北高行
25 判決駁回上訴人就前撤職處分與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①所
26 提撤銷訴訟，並撤銷前撤職處分，將關於前懲罰處分2附表
27 編號①部分發回北高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陸令部乃
28 於113年11月19日撤銷前撤職處分，同日令被上訴人重新召
29 開懲評會。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31日重行召開懲評會，以
30 上訴人經前懲罰處分1及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②分別記大過
31 1次及2次懲罰，屬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決議核予撤職，並

01 停止任用3年，溯及109年7月8日零時生效，並以114年1月21
02 日陸十軍人字第1140011842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予以核
03 定，復以114年1月24日陸十軍人字第1140013562號令(下稱
04 系爭撤職處分，與系爭懲罰處分合稱原處分)核定上訴人撤
05 職，並停止任用3年，溯及109年7月8日零時生效。上訴人對
06 原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
07 稱原審)114年度訴字第30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
08 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09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原判決既認前懲罰
10 處分1與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①部分並無關聯，因而逕予判
11 決，並否准上訴人停止訴訟之聲請，卻於判決理由中多次提
12 及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①之事實，理由顯然矛盾。(二)按強
13 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
14 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人事評審會所為判斷具有判斷
15 餘地，依此，上訴人是否該當「不當男女關係」之不確定法
16 律概念，原判決本僅得就被上訴人所為判斷，是否出於錯誤
17 之事實認定、不完全之資訊、與事物無關之考量，或有無違
18 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法治國家應
19 遵守之原理原則等事項，為低密度審查，原判決卻越俎代
20 庖，率爾以推論方式，認定上訴人與林芯宇間婚姻關係之存
21 否，然相關證據付之闕如，亦不符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顯
22 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三)「不當情感關係」屬不確定法律
23 概念，綜觀國軍相關行政規則，與「性別」有關者僅有「國
24 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下稱「國軍性騷擾
25 預防實施」)可資參照，原判決認本件無「國軍性騷擾預防
26 實施」之適用，卻逕為判斷上訴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顯無
27 依據。且原判決無視系爭懲罰處分之作成，有前述判斷恣意
28 濫用等違法瑕疵，應予撤銷，系爭撤職處分亦失所依附，竟
29 將原處分予以維持，自屬違誤等語。

30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前因於108年12月30日與林女
31 有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機步

二三四旅以前懲罰處分1核定大過1次懲罰，上訴人未提起行政救濟，已告確定。另上訴人調職至五二工兵群少校政戰官期間，曾因於108年11月23日至26日與林女共宿男寢，違反兩性營規之違失行為，經五二工兵群以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②核定記大過2次懲罰，上訴人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本院前判決審認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②部分並無違誤，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在案。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31日召開懲評會，由5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1位）組成，男性委員3位，女性委員2位，並由少將參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3分之1，會前並先通知上訴人出席陳述意見，再電詢其訴訟代理人，經訴訟代理人表示與上訴人均不出席，亦無書面陳述。全體與會委員以上訴人身為幹部，應以身作則、潔身自律，明知兩性營規是部隊要求重點，卻無法控制自己感情，明知故犯，損害部隊內部管理紀律及榮譽，決議核予撤職處分，並停止任用3年。是懲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符合行為時即114年8月6日施行前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相關規定，評議結果已審酌上訴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所生影響、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項，被上訴人據行為時懲罰法第20條第2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作成系爭懲罰處分，並溯及自109年7月8日生效，核無違誤。又上訴人既有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所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情形，被上訴人依該款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作成系爭撤職處分，於法亦無不合。前懲罰處分1係認上訴人有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2項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②則係認其違反軍風紀規定第30點第9款規定「違紀：……(九)其他未遵守單位、營區規範及紀律之行為。」均與「國軍性騷擾預防實施」無涉，上訴人以其對林女行為並無違反「國軍性騷擾預防實施」相關規定，指摘原處分違法，顯有誤解，核無可採。又原處分之作成，係以上訴人經前懲罰處分

01 1及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②於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為其依
02 據，核與前懲罰處分2附表編號①記2大過部分無涉，且原審
03 依前述理由，已足以作成判斷，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等
04 語。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05 無非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裁量決定無須依行政訴
06 訟法第177條第2項裁定停止訴訟等職權行使事項，指摘其為
07 不當，另就不涉及性騷擾與常備軍官是否不適服現役之本
08 件，援引無關之「國軍性騷擾預防實施」規定，及人事評審
09 會對於「不適服現役」所為判斷有判斷餘地之法律見解，泛
10 言原判決不予適用為違背法令，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
11 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
12 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13 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5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0 法官 王 俊 雄

21 法官 陳 文 燦

22 法官 羅 月 君

23 法官 鍾 啟 煒

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廖 仲 一